



正本



UNT2501053-28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53-28

项目名称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废水）

委托单位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.11.18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厂
联系人	王永兴	联系方式	1836363099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	采样日期	2025-11-11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11-11	检测日期	2025-11-11 至 2025-11-1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总排口 DW001	色度、石油类、悬浮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微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2		莠去津车间总排口 DW002	阿特拉津		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阿特拉津	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87-2010	0.00008 mg/L

四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11.11	总排口 DW001	样品编码	UNT2501053-28 010101	UNT2501053-28 010201	UNT2501053-28 010301
		色度(倍)	8(pH 值:7.6) (微黄色透明)	20(pH 值:7.7) (微黄色透明)	20(pH 值:7.6) (微黄色透明)
		石油类(mg/L)	0.48	0.49	0.46
		悬浮物(mg/L)	42	44	22
		流量	约 25 m³/h		
	莠去津车间总排口 DW002	样品编码	UNT2501053-28 020101	UNT2501053-28 020201	UNT2501053-28 020301
		阿特拉津(mg/L)	0.434	0.484	0.514
		流量	约 300 m³/d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

报告审核：



报告批准：



批准日期：

2025.11.18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高效液相色谱仪	RF-20A/SPD-20A/LC-20AT	UNT-YQ-009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30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7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8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0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info@unitestwf.com





正本



UNT2501053-2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501053-27

项目名称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.11.14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厂
联系人	王永兴	联系方式	1836363099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	采样日期	2025-11-10至2025-11-11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11-10至2025-11-11	检测日期	2025-11-10至2025-11-12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均三氮苯类烘干废气排气筒 DA140	挥发性有机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气袋
2		绿色中试一期工艺废气排气筒 DA146			
3		环境友好型高端制剂排气筒 DA139	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		滤膜、气袋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Nm³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11.10	环境友好型高端制剂排气筒DA139	样品编码		UNT2501053-27030101	UNT2501053-27030201	UNT2501053-2703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16.1	12.8	11.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2	0.002	0.002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48	148	148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2.4	2.8	2.0
			排放速率(kg/h)	3.55×10 ⁻⁴	4.14×10 ⁻⁴	3.14×10 ⁻⁴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48	148	157
		烟气流速(m/s)		2.9	2.9	3.1
		烟气温度(℃)		21	21	21
		烟气湿度(%)		2.0	1.9	1.9
2025.11.11	均三氮苯类烘干废气排气筒DA140	样品编码		UNT2501053-27020101	UNT2501053-27020201	UNT2501053-2702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31	2.16	2.51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7	0.017	0.019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7341	7704	7573
		烟气流速(m/s)		6.1	6.4	6.3
		烟气温度(℃)		36	35	36
		烟气湿度(%)		3.0	3.1	3.0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11.11	绿色中试一期 工艺废气排气筒 DA146	样品编码		UNT2501053-2 7050101	UNT2501053-2 7050201	UNT2501053-2 7050301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1.2	30.8	31.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46	0.136	0.145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4681	4426	4684
		烟气流速(m/s)		5.1	4.8	5.1
		烟气温度(℃)		19	19	20
		烟气湿度(%)		3.9	3.8	3.9
		备注	无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 

报告审核: 

报告批准: 

批准日期: 2025.11.14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340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UNT-YQ-459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6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8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7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67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7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8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0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info@unitestwf.com

